

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報備書

(本申請書為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專用，陳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)

申 請 人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	到 本 校 日 期	年 月 日		
任 教 科 目			最 高 學 歷				
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	科 目			證 件 文 號	年 月 日		字 第 號
進 院 校 系 所 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學位						
	學 校 名 稱				院 系 所 名 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 次 申 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錄 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 未 錄 取，因 須 學 校 開 立 同 意 書、服 務 證 明，或 擬 進 修 科 系 與 教 學 是 否 相 關 可 能 有 所 疑 義，爰 先 會 請 人 事 室、教 務 處 預 先 審 查 及 報 備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 續 延 長 (原 核 准 期 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)							
擬 申 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繼 續 進 修							
預 定 上 課 時 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 常 日 之 每 週 星 期 () 晚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 週 星 期 六、日 之 例 假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					

註：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必須與教學相關，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年資之計算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，但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（部分辦公時間）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，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者，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又獲准進修者，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，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時，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85.1.22 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 85001298 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（包括暑期班）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
- 四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有關，如有疑義，應由教務處依職權認定，再陳由校長核定。